（上接B314版）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董事会通过后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领取部分2024年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结合2024年度之后期间的薪酬情况予以统一考虑，确保2024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	绩效薪酬	小计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420	60	480
谭鸿波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卫俊才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	60	300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40	60	300
戈韬	副总经理	240	100	340
吴中华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丁南超	副总经理	240	90	330
樊文弟	副总经理	240	70	310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62	58	220
王亮	副总经理	94	26	12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弋守川	2007年	2007年	2012年	2023年	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博硕科技、蠡湖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	同上				
	宋军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重庆百货、金科股份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左芹芹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华康股份、可靠股份、晋亿实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向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78万元。

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80	280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8	78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盘，因可转债转股，公司的总股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股，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元。

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公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结合上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4,893,46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1,592,173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4,893,46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1,592,173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投资固定资产累计的货币资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投资固定资产累计的货币资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相关变更手续工作安排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的股权激励方案，并由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汇才"）等四家合伙企业作为科伦博泰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晶川"）作为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相关合伙份额以用作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通过科伦晶川合计转让所持科伦汇才9万元合伙份额给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转让的合伙份额分别为4.5万元和4.5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冯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赖德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两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两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上述两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伦晶川持有合伙企业科伦汇才的财产份额，科伦汇才为科伦博泰的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均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仅持有科伦博泰的股权。科伦博泰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19.549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葛均友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伦博泰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54.71	57.37%
MERCKSHARP&DOHMELLC	1344.37	6.13%

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包含通过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科伦晶川持有的股权。

（三）主营业务

科伦博泰主要从事生物技术药物及创新小分子药物的研发、生产、上市及国际合作。

（四）主要财务数据

科伦博泰最近两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350,975.42	99,314.39
负债总计	118,025.66	421,93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49.76	-322,6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49.76	-322,618.60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051.90	80,408.08
营业成本	74,926.98	27,504.31
营业利润	-46,586.76	-56,723.03
利润总额	-46,769.28	-56,736.45
净利润	-57,413.47	-61,60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13.47	-61,609.88

科伦晶川本次拟转让所持科伦汇才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份额交易的主要内容

科伦晶川拟分别与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伦晶川合计持有的科伦汇才9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中，冯昊先生为4.5万元、赖德贵先生为4.5万元。

（二）交易价格及时间

科伦晶川以12.78万元将所持科伦汇才合伙企业的9万元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9万元，实缴出资额9万元）分别转让给冯昊先生4.5万元（认缴出资额4.5万元，实缴出资额4.5万元）、赖德贵先生4.5万元（认缴出资额4.5万元，实缴出资额4.5万元）。两位自然人均按1.42元/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向科伦晶川分别支付6.39万元以受让合伙份额，支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

（三）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股权的锁定期

受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年内为锁定期，该4年锁定期内受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标的股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受让方在锁定期内与科伦博泰及其母公司科伦药业均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标的份额。受让方自愿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继续持有1年以上。

（四）交割安排

标的份额以协议生效日作为标的份额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就标的份额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并办理相关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的团队实力，加快科伦博泰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作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并对公司及科伦博泰的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外，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认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激励管理层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合法合规、风险自担、公平合理、协商一致、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72.43%	30.65%	61771.79	/	13.4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3.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5.注册资本：222,28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2024年3月31日，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72.43%的股权，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9,887,643	70.63%
2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珺微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9,213	4.35%
3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0,300	3.20%
4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63,132	2.36%
5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4,316	2.10%
6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80%
7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0,273	0.8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20,426	0.67%
9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9,400	0.60%
10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9,913	0.58%

8.川宁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3,864.91	1,057,386.86
总负债	316,529.36	324,065.49
净资产	697,335.55	733,321.37
营业收入	482,333.50	152,321.82
利润总额	111,771.11	42,191.96
净利润	94,056.50	35,262.61
资产负债率	31.22%	30.65%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宁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川宁生物在银行等融资机构的融资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项下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协议或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川宁生物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担保资源，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由于本次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较为分散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故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4年4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1,771.7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	√
15.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	√
15.03	非独立董事葛均友	√
15.04	非独立董事周显祥	√
15.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	√
15.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	√
1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6.01	独立董事任世驰	√
16.02	独立董事高金波	√
16.03	独立董事王福清	√
17.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7.01	监事万鹏	√
17.02	监事郭云沛	√

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因此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议案8、议案9。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至5月10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4年5月10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梦然、沈姗姗、刘玲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邮箱：kelun@kelun.com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邮编：610071）：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5.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 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	√			
15.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	√			
15.03	非独立董事葛均友	√			
15.04	非独立董事周显祥	√			
15.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	√			
15.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	√			
1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6.01	独立董事任世驰	√			
16.02	独立董事高金波	√			
16.03	独立董事王福清	√			
17.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7.01	监事万鹏	√			
17.02	监事郭云沛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等值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和具体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等级为最低风险等级（即第一级或PR1级或R0级、R1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非银金融机构（不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例如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分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12个月届满到期日以实际操作日为准）。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分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分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不排除由于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或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分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及子分公司定期向内审部报送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及子分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158,794.17	143,841.69	15,936.06	11.08%
2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18,460.77	17,523.08	6,822.42	38.93%
3	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22,706.35	22,045.00	478.40	2.17%
4	数字化建设项目	36,660.79	35,593.00	4,657.33	13.08%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997.23	79,002.63	79,002.63	100.00%
	合计	317,619.31	298,005.40	106,896.84	35.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06,896.84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状态，未出现募投项目长期搁置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12月
2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3	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4	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公司"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因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部分高端仿制药/改良创新药研发进展及商业化培育尚未达到预期，同时因城市规划调整，以及公司整体产能规划优化调整等原因，致使该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为保证"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系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在行业发展进入整合阶段，市场增量主要来自于产品结构、包材和质量标准等的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针对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实施了技改升级和适度的产能储备工作，启动了"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当前，基层医疗系统定位以及国内输液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对此公司按照持续保证行业领先、实施智能化集约化的战略需求，进一步投入资源，优化了产业升级的实施方案，致使该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调整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3）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尽管公司NDDS项目研发取得较大进展，部分抗肿瘤高端仿制药/改良创新药获批，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内外部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展。首先，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聚焦优势领域的项目研发，针对仿制、创新药以及重大疾病领域的产品研发投入策略进行调整，对镇痛类、精神类、造影类等产品线平台开发聚焦，对于化药抗肿瘤类项目做出适当的优化。其次，复杂高端制剂技术相关产品研发难度大、进口材料受限以及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如多囊脂质体平台A291产品尚在上市获批审评中，微晶技术平台A120和A045在临床研究中，非细胞毒性抗肿瘤固体制剂等平台建设产品商业化生产在逐步启动中，均尚未实现商业化转换。最后，根据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公司采用模块化柔性设计和线性工艺技术方案，对NDDS和抗肿瘤药物后续产业化建设投资方案进行持续研讨及优化。以上因素致使该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调整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4月30日。

（4）数字化建设项目

公司"数字化建设项目"是公司前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综合并充分论证后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医药企业数字化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降本增效、强化药品品质管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等方面间接体现。近年来，公司已持续开展信息化子系统和模块的新建、升级和完善，同时渐次推进公司各制造分支的智能制造改造，以期实现整个公司范围内的信息化与智能制造的有机融合。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上述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度调整经营重点和资源投入，优化投资方案，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投放力度。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4月30日。

3、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进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优化项目投资方案，逐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后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需要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公司前期已启动面向国内外市场的400余项药物研究，其中包括431项具有集群、难度、特色和成本优势的仿制药和改良创新药、30余项创新药。2013年转型至今，科伦研发成功实现了从单纯输液到全面、综合、内涵发展的蜕变。2017年至今实现了164项产品的获批，并积极参与集采和国家医保谈判，截至第九批国家集采，科伦累计47个品种（67个品规）中标。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历经多年布局，公司当前仿制药/改良创新药业务已进入兑现期，当下正处于仿制药/改良创新药批量上市，重心逐渐转向新药研发的关键阶段。在业务核心分支基地开展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建设对公司多元布局及转型意义深远。

2、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大输液领域，公司持续实施全面的产业创新升级，在具备高端制造和新型材料双重竞争力的同时，占据了产品技术创新和质量标杆的战略高地。在产线更新的同时，开展国际标准建设将极大助力公司国际业务的开拓，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行业及公司加大小容量注射液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全行业及公司产品中，高毛利、高附加值的营养型和治疗型产品占比均逐步提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前期小容量注射液塑料水针产能利用率逐渐饱和，储备充裕产能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做强主业的必要手段，产线扩能和升级对公司响应市场需求、降本增效意义重大。

3、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3年，公司启动研发转型，确定"以仿制推动创新、以创新驱动未来"的研发战略。公司前期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针对目前高端药物依赖进口、价格极高，严重影响临床患者可及性以及医保负担很重，而目前临床的常规剂型有存在副作用大、不良反应多、临床用药不便利、患者依从性差等缺陷；高端复杂制剂仿制药及其围绕临床需求创新，具有极高的临床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因此，公司重点布局NDDS高端项目的研发布局，并覆盖国内关键临床疾病谱、针对临床发病率高、创新药物可及性差等领域重点布局，如公司持续关注镇痛、精神分裂、造影、肿瘤等治疗领域的先进前沿技术，包括靶向治疗、内分泌治疗等，现已布局数十个高端仿制药、改良创新药项目，高端复杂制剂是公司产品管线布局的重点。岳阳分公司作为公司综合制剂制造核心分支，长期从事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创新药的工艺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瓶颈突破，在NDDS及抗肿瘤制剂上量过程中的产业基础较好。相关产业化平台的建设对岳阳分公司做大做强主业、丰富产品序列意义重大。

4、数字化建设项目

当前，国内制药企业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广泛应用CRM、SCM、ERP等系统，以提升内部管理和外部协作效率。同时，通过QMS、LIMS等实现质量数据的全程信息化监控，确保GMP合规。在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层面，企业采用先进自动化设备、物联网技术及人工智能，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智能调度和在线质量控制，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企业还注重数据集成与分析，利用BI工具和AI技术进行决策支持。未来，药企的信息化建设将呈现以下趋势：一是深度数字化与智能化，AI技术将在研发、工艺优化、质量预测等多领域发挥作用；二是云化与平台化，企业将借助云服务和开放平台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资源高效协同；三是强化数据驱动决策，加大投入提升数据质量和分析能力；四是注重合规与安全性，加强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五是推动产业链互联互通，通过API开放等技术实现多方深度协同。

公司当前已基本完成新一代数字化核心体系搭建，项目实施将全面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拓展和深化数字协同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赋能上下游产业。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1）多项国家支持政策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现阶段国家已先后出台系列政策，鼓励相关医药制造企业加大对新型药品的仿制与研发的投入。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我国仿制药行业指明发展方向的同时，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公司的药物研究立足于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目标，结合未来竞争态势，以终为始，从立项到生产上市，全程追求临床价值的差异化优势以及生产成本优势，致力研发"同类更优"（Me-better）和"同类最佳"（Best-in-Class），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可充分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

公司的首仿、一致性评价、改良创新成果储备在国内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前期已对相关拟投品种进行了严格筛选立项并已开展充分的技术论证，各拟投品种研发均已进入实质阶段。

围绕高端仿制药/改良创新药的产业化落地，公司已构建相对完善的市场营销架构，且仍在不断建设推进之中。公司总部直营团队已逐步形成相当规模且具备专业化推广能力的销售队伍，承接仿制及创新药快速市场转化的能力正持续增强。

2、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技术可行性方面，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现阶段，公司在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领域已积累丰富的技术沉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35个品种共297种规格的大输液产品，共有82个注射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进入市场。公司建立了从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物流转运直至终端使用的闭合式责任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公司研发实力雄厚，项目产品绝大多数为公司已上市销售产品，极大程度上确保了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

市场可行性方面，公司前期针对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类传统优势产品，已构建十分完善和庞大的市场体系。凭借公司在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已形成的龙头地位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在传统优势产品已形成的成熟的营销架构和营销模式，项目实施市场方面的营销障碍较小。

3、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NDDS在药物研发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球增长速度迅速。"中国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计划中，将药物新剂型和给药系统列为发展重点。公司已搭建纳米粒、脂质体、微晶、微泡、微球、多囊脂质体、包合物、混悬液、固体分散体多个国内外领先的技术平台，并布局转化20余个NDDS项目，其中纳米粒、混悬液、固体分散体等平台有多项产品产业化转化具备成熟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微晶、微泡等平台多个项目临床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可在极大程度上确保项目拟投品种的技术可行性。同时，公司前期已对相关拟投品种进行了严格筛选立项并已开展充分的技术论证，各拟投品种研发均已进入实质阶段。

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已具备强大的学术推广和营销能力。围绕高端仿制药/改良创新药的产业化落地，公司前期已制定"全渠道、全领域、全产品线"的营销战略，且不断完善的营销体系将进一步助力项目的顺利实施。

4、数字化建设项目

近年来，借助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公司已基本完成新一代数字化核心体系搭建，落地了产供销智能协同、研发协同、采购协同、智能制造、物流协同、数据中台、财务共享、BI等多个数字化平台体系，通过覆盖全产业链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规范化管理，合规性运营，有效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费用。为承接集团业务高速发展，满足监管要求、应对市场变化，公司需要持续推动实施具有业务承载能力、前瞻性、可扩展性、生命力强的信息生态系统。通过合理的规划、分阶段实施和持续优化，公司能在数字化转型中获益，提升整体竞争力，适应未来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坚持"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产业持续升级的长远发展规划，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适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产业持续升级的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以及产业布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适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以便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得以保障。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4月30日；"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4月30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或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76,535,806.00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71,504,489.00元。主要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计提金额	2023年转销金额	计提金额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计提与转销金额合计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984,834.00	不适用	1.87%	1.87%
存货跌价准备	85,435,628.00	65,880,777.00	3.48%	0.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950,249.00	5,623,712.00	1.71%	1.4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65,095.00	0.00	0.13%	0.13%
合计	176,535,806.00	71,504,489.00	7.19%	4.2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类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6,535,806.00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9%；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转销71,504,489.00元。前述计提、转销合计占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8%。本次计提金额和转销金额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